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昌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金昌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,141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,141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锐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